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
9樓

承辦人:王士文

電話:(02)2752-7286-125 傳真:(02)2771-8392

Email: swwang1122@mail.tma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:全醫聯字第11000016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00001602_Attach1.pdf)

主旨:請 貴局(會)轉知所屬西醫師踴躍報名參加本會辦理之 「110年度長期照顧Level-2-醫師專業課程」,課程訊息 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第4款規定:「長照服務人員: 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、認證,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 人員。」依據同法第18條規定,長照服務之提供,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,應由長照人員為之。 且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、在職訓練。
- 二、本會因應長期照顧服務之推展,多年來向衛生福利部爭取 辦理長期照顧Level-2-醫師專業課程繼續教育訓練計畫, 今年度亦再度爭取,協助西醫師取得完整認證資格,強化 醫師在長期照顧服務領域的能力,以利提供民眾最良好的 長期照顧服務品質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函知,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,111年度起不再補助辦理長照Level-2訓練課程,主辦單位得向學員收取訓練





費用。敬請 貴局(會)鼓勵西醫師踴躍報名本年度免費的課程,明年度起將酌收費用。

- 四、旨揭課程報名資格為完成長期照顧Level-1共同課程並取得 證書之西醫師,課程共計16小時,將於111年2月12日(六) 及2月13日(日)舉辦,課程簡介請參考附件簡章。
- 五、即日起,一律於本會網站(www.tma.tw)線上報名,報名 截止於111年1月23日。

正本: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各縣市衛生局、各專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

副本:

2021/12/27文

理事長 邱 泰 源



